

纳税审查实例

NA
SHUI
SHE
CHA
SHI
LI

税务辅导站·第5辑

纳税审查实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编者的话

《税务辅导站》为连续出版物,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欢迎,本书是《税务辅导站》的第5辑。

《税务辅导站》第5辑分为4个分册——《办税操作实例》、《纳税审查实例》、《会计处理实例》和《税收会计实例》,本书为《税务辅导站》第5辑之《纳税审查实例》。

本书实例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Ctaxnews)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实例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过,收入时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本书的部分实例经刘志耕、陈萍生、秦文娇、毛岚等同志进行了审校。

本书中刊载实例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由于我国税收及会计相关法规不断更新,加之有些政策有理解角度之不同,对书中案例及援引法规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有关意见及建议请发至电子邮件:taxbook@ctaxnews.com.cn。

本书编写组
2009年7月

目 录

税务辅导站

第5辑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 锋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 从库存商品的盘点中发现问题/5
- 从客户入手查出“应收票据”舞弊/7
- 检查利润别小觑“成本差异率”/9
- 从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现蛛丝马迹/11
- 从“其他应收款”发现漏缴税金/13
- 企业虚假出资审查技巧/16
- 企业坏账准备的审查方法/18
- 从银行存款账户入手发现问题/21
- 从预付账款核算异常发现问题/23
- 存货损失进项税转出的分析/26
- 如何从企业现金账户中发现问题/28
- 从普通往来账中挖出问题/30
- 从一袋干燥剂发现企业隐瞒收入/33
- 货运自开发票的审查方法/35
- 税收优惠政策交叉的选择方法/36
- 企业境外投资如何享受税收抵免/39
- 三项经费扣除的纳税审查方法/43
-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的审查方法/47
- 新征耕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审查/50
- 创投企业如何申请所得税抵扣/52
- 所得稅源泉扣缴的纳税审查/54
- 外企所得税优惠取消后的税务处审查/58
- 企业改制重组的纳税审查方法/60

- 企业汇兑损益的纳税审查/62
新税法投资抵免优惠的审查运用/65
民航旧设备出口的税务处理/68
新旧税法中利息扣除的变化分析/71
包装物押金如何缴税的纳税分析/75
申报抵扣已纳消费税的审查方法/77
企业收入确认的审查方法/81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都要代扣所得税/85
企业改组改制契税优惠处理方法/8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纳税审查/93
加入农民合作社应注意四个问题/98
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呆账损失可税前扣除/100
两企业实物交易怎样确定计税价格/101
向企业“借钱”买房年底不还缴税否/104
企业地权换股权要缴哪些税/108
改变土地用途需按补交出让金计算契税/111
企业何时才能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114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所得税审查/117
储蓄存款利息税如何分段计算/119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办理出口免税核销/1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审查实例
本书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7
(税务辅导站·第5辑)

ISBN 978-7-80235-339-8
I. 纳… II. 本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第 098258 号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5 印张 109 千字

ISBN 978-7-80235-339-8/F·1259

定价：10.00 元(全套四册共 40.00 元)

税务辅导站·第5辑

特别纳税调整的五种纳税审查方法/123	理/135
预收两年房租如何缴纳房产税/125	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138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设备如何抵免所得税/130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税务处理原则/140
企业无偿赠与不动产的纳税审查/132	“择校费”为何不是免税收入/143
企业研发费用扣除应得税务处	土增税加计扣除的纳税审查/146
	房地产企业按预计利润缴税不属于预缴/148

从库存商品的盘点中发现问题

新《企业会计准则》附录规定，“库存商品”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或计划成本(或售价)，包括库存产成品、外购商品等，企业可按库存商品的种类、品种或规格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的核算不仅影响到库存商品及销售成本的正确性，而且最终还影响到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正确性。本书介绍的案例是企业故意利用库存商品核算的混乱，掩盖偷税的问题。

某税务检查组在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的甲公司例行检查，甲公司收购农产品的进项税和产品的销项税税率均为13%。在检查前检查人员发现，甲公司近几年来一直是微亏或微利，增值税税负几乎为零，检查人员自然联想到是否有偷逃税问题。但是，检查后发现，甲公司从专用收购凭证的领购和使用，到收购农产品的入库及收购款的支付，再到进项税按规定申报抵扣等多个环节，其手续和凭据都完整无缺，均无异常。

果真如此吗？检查组组长老李走访了公司的成本会计和两位车间主任，对产品的产出率及每吨产成品中原材料和工资的比重作了初步了解，当财务科长将有关数据提供给老李时，老李发现与自己了解的情况差异很大，产出率明显偏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也明显偏大，于是老李请财务科长解释疑问。按照老李的分析：每吨产成品成本中原材料的耗费额若仅为50%，即使考虑增值税等扣除项目，按照成本价销售，最起码也有40%左右的增值率，那么至少应该缴纳约5%($13\% \times 40\%$)的增值税。而甲公司实际上有20%多的销售毛利，所以增值税

的税负应该达到 6% [$5\% \times (1 + 20\%)$] 才合乎情理, 这与甲公司的实际增值税税负几乎为零相矛盾。财务科长解释说自己不懂这些理论, 只知道实际情况是没有增值税也没有利润, 老李意识到财务科长在装糊涂, 故意回避问题。

于是老李决定马上盘点库存商品。但是检查人员又遇到了难题, 财务科库存商品的明细账上没有反映库存数量, 只有金额。老李只好根据正常情况下每吨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扣除毛利率, 来推算出数量, 但盘点结果显示仓库根本没有大量产成品, 财务科长说寄存在外面的仓库里, 检查组要求立即去现场盘点。终于, 财务科长承认了平时虚开收购凭证, 虚假购进原材料, 用假领料单领用并计入生产成本, 最终用假产成品入库单变成库存商品。由于虚假入库的产成品混在正常入库的产成品中, 有金额无数量, 公司只好在财务科库存商品的明细账上不反映库存商品的数量。

在日常检查实务中, 许多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早有预见, 正如上述案例中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就已经估计到甲公司很可能存在虚假纳税的问题, 但从账面却看不出破绽。所以, 在检查此类偷税问题时, 检查人员不要从常规检查方法入手, 而是从此类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 以及可能反映出来的不符合常理或逻辑的一些现象或数据入手, 来揭示问题。如上述案例中涉及的产成品的产出率, 每吨产成品中原材料和工资的比重, 增值税税负率, 直至最后通过盘点来核实库存商品的实际数量等。

需要强调的是, 在各类检查中, 相当多的企业都存在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问题。而且许多企业采取了类似于甲公司虚假购进的方法, 一方面可以抵扣增值税控制利润额, 另一方面还可以将账面资金转到账外, 可谓一举两得。所

以,税务检查人员一定要重视对库存商品的盘点,以查明情况。

从客户入手查出“应收票据”舞弊

新《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应收票据”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企业可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登记明细账,并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明细信息。

税务稽查组检查一家销售建材的商品流通企业时,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大,而企业账面业务收入却较少,会计核算量也比较小。检查人员怀疑企业可能有账外经营的问题,可是在对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预收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了仔细检查后,却未见异常,这使检查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

就在一筹莫展之际,检查人员突然发现账面上有两张应收票据,其明细账的借方余额分别是在被检查年度的1月份和2月份登记,此后一直到了年底都没发生变化,这不符合账务处理的规则。于是检查人员向财务处长咨询,财务处长说是将这两张应收票据进行背书,用来进货了。如果是这样,财务上应作借“材料采购”、贷“应收票据”处理,并且还要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及时登记背书转让的情况,可是所有这些,检查人员在企业的账上都没有看到。于是疑问出现在检查人员的脑海中:应收票据背书给哪家企业了呢?依照财务处长的话是给了一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为了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查明该企业与钢材供应商的结算情况,于是决定请钢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予以协查。

在对方税务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检查人员终于查明了事实真相。原来,钢材供应商早已对用这两张应收票据购买的钢材进行了结算,可该企业却没有及时入账。同时还查明,从被检查年度的年初开始,该企业将10多张大额商业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该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却不在“应收票据备查簿”登记,而是将这些钢材销售给那些用现金购货且不需要开具发票的客户,这样从采购到销售都无须在账面反映。检查组最后查明,该企业采用这种“瞒天过海”的方法实现销售收入达960万元,隐瞒营业利润近200万元,偷逃了相应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银行对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规定了多种灵活的方法,如银行本票、商业汇票的使用等。但在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为某些别有用心的企业进行舞弊提供了方便。对此,笔者提醒检查人员注意,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则无效,因此,如果企业账面记载的应收票据超过6个月没有兑现,就属于异常情形,一定要深入下去,追查问题的实质。还有些企业,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转让且不入账,如有可能还会直接背书转让给第三方用于交易,第三方可能也不入账,再继续背书转让,这些企业均不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如果遇到类似情况,检查人员一定要追查到底。

上述案例,当发现背书转让是为了采购钢材时,相当多的税务稽查人员往往就认为商品采购与税收无关,从而放弃了进一步的检查。众所周知,企业的舞弊多数都是为了追逐利益的最大化,而实现利益最大化所采用的最简单最快捷的方法就是侵蚀国家税收,所以,企业的舞弊多数都源于对国家税收的侵蚀,企业账面上的非正常现象也多数与税收舞弊有关。因此,检查人员不能轻易放弃企业账面上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形。另外,对企业发生的表面上虽与税收无关的异常情形绝不能简单处置,

必须在查明情况，并准确判断是否与税收有关后才能作出结论。如上述案例，在问题还没有暴露，或仅露出冰山一角时，检查人员不能简单处置，更不能轻言放弃，要多问几个为什么，为什么企业的应收票据长期挂账，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采购的货物为何长期不入账，是否存在账外经营，等等。

检查利润别小觑“成本差异率”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是用来核算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与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差额，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额，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额，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某税务检查人员曾在一家国有中型纺织企业检查，厂长在向检查组汇报情况时说，虽然原材料价格在被检查年度的上半年上涨了 30%，但由于此前已购进大量原材料，所以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他们厂利润影响不大。但是，检查后却发现该企业的利润下降了 20%，财务处长的解释与厂长的介绍明显不一致，财务处长说原材料价格上涨肯定对利润产生影响。

检查人员首轮检查完毕，并没有发现影响成本核算的重大问题。笔者于是逐一进行复核，发现原材料棉花在被检查年度初期的实际库存成本为 3200 万元，其中计划成本为 2650 万元，材料成本差异为借方余额 550 万元。而到了被检查年度末，棉花的计划成本为 950 万元，材料成本差异为借方余额 170 万元，说明该厂全年度耗用了初期库存的低价棉花 1700 万元（计划成本），即使按照棉花价格在被检查年度均衡上涨的情形估算，因使用低价棉花也应该至少产生 300 多万元的利润，于是检查人

员请财务处长给出解释。财务处长说,这虽是增利因素,但由于产品价格上涨滞后,而且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能消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由此造成利润的大幅下降。

但检查人员继续追踪发现,棉花材料成本差异率并未随实际价格的提高而提高,反而是由年初的 20.75% ($550 \text{ 万元} / 2650 \text{ 万元}$) 下降为年末的 17.89% ($170 \text{ 万元} / 950 \text{ 万元}$),这就出现了矛盾。检查人员对包括棉花在内的三大原材料账户相对应的材料成本差异,重新进行了计算,终于查明真相。原来,该企业针对原材料涨价的情况,按照留有余地的思路,把低价原材料带来的利润留到以后年度慢慢享用。所以,在每月领用原材料时,故意多结转了材料成本的借方差异,最终使得差异率不但没有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提高,反而逐月下降,从而降低了企业的会计利润和计税所得额,偷逃了企业所得税。

从上述案例中,可以总结出:对“材料成本差异”账户的检查,是有章可循、有技巧可以掌握的。

第一,当发现被检查企业采取计划价格核算原材料后,应该对原材料的计划价格和正常的市场价格做初步的了解和分析,据以初步确定材料成本差异账户应该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以及差异率大概是多少。当本该为借方余额而账面为贷方余额时,则很可能存在多转原材料成本的问题;当本该为贷方余额而账面为借方余额时,则很可能存在少转原材料成本的问题。然后根据了解的原材料实际价格和计划价格的差异,对被检查期末材料成本差异率的大小做初步的判断,如果与期末库存原材料的实际差异率差距较大,则存在问题的可能性较大。

第二,如果出现原材料的实际价格基本上围绕计划价格上下波动,从而难以确定材料成本差异账户是借方或贷方余额时,这种情况下会有以下情形:原材料成本差异余额在借方或贷方,

变化不定。如果突然出现连续多个月份一直是借方或贷方余额，则存在问题的可能性较大；另外，不管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其成本差异率总体上应该在一个区间内波动，如果差异率波动很大，则也很可能存在问题。

第三，如果通过上述分析，都没有发现异常，则可以实施对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的检查。发现异常后，则应该按照逐月滚动加权平均的方法，对材料成本差异账户的核算情况进行重新复核计算。

从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现蛛丝马迹

某税务稽查组去一生产型企业 A 公司（一般纳税人）检查，分析发现 A 公司增值税税负率一直偏低，在被检查年度中，其年度增值税税负仅是当地增值税税负预警线下限的 15%，而且最高月份的税负也仅是预警线下限的 50%。不仅如此，A 公司 3 年以来还一直处于微亏或微利状态，与当地同行平均每年 14% 的盈利水平相去甚远，带着这些疑问，检查组进驻了 A 公司。

由于 A 公司同时存在增值税税负和企业所得税税负偏低的情形，检查组组长根据其经验分析，此情形下如果存在舞弊问题，最简单、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利用增值税发票作原材料虚假购进，因为这样做一方面由于进项税额的增大而使得增值税税负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购进和消耗量的增加而增加生产成本，从而使得产品的销售成本上升，最终造成企业的盈利下降和所得税降低。两个方面分析的焦点都指向原材料的采购和耗用，检查组组长决定重点剖析并检查原材料的购进和领用。

在检查中发现，A 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购进

后没有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先计人在途物资,而是直接计入了“原材料”科目,购进原材料的会计分录均为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均未直接付款)。从账面显示的原材料购进核算情况来看,其购进发票、验收、付款审批手续等一应俱全,而且对原材料的领用也是领料单和审批手续齐备,对原材料购进和领用的会计分录检查均未见异常,难道A公司真的没有问题?

但是,当检查人员将A公司全年度原材料的供货单位、购进数量、领用数量及付款等明细情况的序时统计表放在组长面前时,组长发现,在被检查年度4月份以后的7个月中,均有一笔购进和领用的数量、金额相等并相互对应的原材料,且金额基本上均在20万~25万元之间,当出现此情形时,其对方供货单位都是B公司。为了便于分析,组长要求A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以及对所有供应商应付账款明细账和货款结算的情况。结果,A公司不仅无法提供与B公司订立的采购合同,而且发现A公司从被检查年度4月份起向B公司累计购货162.33万元,至年末仅付款54.51万元,仍欠107.82万元,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上在次月付清货款的情况明显不同。敏感的组长还发现,从B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入库单和领料单上的经办人仅为张三一人,而张三既非采购人员也非车间管理人员,更没有在其他入库单和领料单上签字。至此,经验丰富的检查组长似乎对A公司存在的问题胸有成竹,他立即请A公司的负责人和财务经理到场,告知从B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多方面的疑点,请对方予以解释,同时还告知,如果认为没有问题,检查组将请B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协查。不一会儿,A公司的负责人终于请财务科长全盘汇报了偷税事实。

原来,A公司为了降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负,采取了一石二鸟的办法,由B公司提供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A公

司,A公司除负担17%的增值税以外,再支付给B公司3%的开票手续费。当某月A公司正常购进的原材料偏少或某月应纳增值税偏多时,均由张三去B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回A公司进行抵扣,这样就使得A公司每个月的增值税税负都保持着较低的水平。为了做到万无一失,A公司对虚假购进的原材料从购进到入库再到领用,均安排由张三一人经办,而且相关手续和单据完善,账面会计处理规范,单独看每一笔原材料的购进、入库和领用都符合会计处理要求,看不出问题,但如果将每个月的相关信息汇总后进行对比分析,就很容易从表现出来的共性问题发现疑点。

上述案例中,如果不是检查人员将原材料的购进、入库和领用等方面的情况罗列并汇集在一张表格内进行比较和分析,就很难发现疑点并找到问题的突破口。因此,检查中如果能够将一些相关情况或信息进行必要的罗列、汇总和联系,往往就能够发现一些规律性、趋势性或共性的问题,再经过必要的对比和分析,就很容易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的税收问题,从而使得检查工作取得意想不到的成效。

从“其他应收款”发现漏缴税金

“其他应收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该科目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为贷方余额,则为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某税务稽查组去一从事海洋运输的A公司检查,发现其他应收款B公司账户2007年(被检查年度)年末贷方余额为

1963.63万元,年初结转额贷方为412万元。检查员小余了解的情况是:2005年底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出口粮油的运输合同,为确保合同的履行,A公司租借了一条专用海轮并预支了一年的租金,同时还对海轮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和修缮,为此发生了2300多万元的费用。但是,2006年初运输业务还未履行,B公司就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A公司的巨额损失,于是A公司将B公司诉讼至法院,2006年10月,法院终审判决A公司胜诉,要求B公司赔偿A公司2068万元。A公司于2006年底前收到B公司约516万元赔偿款,并于2007年底以前收到了B公司的全部赔偿款。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就将支付的诉讼、律师及其他相关费用约104万元作了借“其他应收款——B公司”,贷“银行存款”或“现金”的会计处理,使得“其他应收款——B公司”账户形成借方余额104万元,A公司分期收到B公司赔偿款后分别作了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B公司”的会计处理,并最终形成贷方余额1963.63万元。

小余觉得问题已经水落石出,并打算下出结论:“其他应收款——B公司”账户的贷方余额1963.63万元应全额作为计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检查组长认为,这部分贷方余额不但应全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且对收到的2068万元赔偿款还应全额缴纳营业税。

但A公司财务总监提出了三点疑问:①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没有对赔偿款征税的规定。②B公司支付的2068万元赔偿款仅是对其所造成损失的部分补偿,根本不能全额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不含有营业税税收成分。③即使考虑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等价外收费应并入主营业务收入一并缴纳营业税,但由于A公司向B公司提供的应税劳务本身因B公司的违约而没有履行,未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应该称之为价

外收费。

但稽查组长认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因此,企业在营业税应税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如果因受让方违约而由受让方支付给提供劳务方的赔偿金均需缴纳营业税,而不管应税项目是否完成和是否已取得相关收入,也不管该赔偿款是否能够全额弥补因对方违约已经造成的损失。面对税法,A公司终于同意补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并接受一定数额的罚款。

在上述案例中,B公司作为A公司的服务对象即使有往来,A公司一般应该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借方余额,而A公司却出现在贷方余额,这属于异常情况,应引起检查人员的相当重视。笔者对此提出建议供大家参考:①对被检查对象提出的疑问要认真对待并做好记录,请对方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据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②对被检查单位明显有违国家税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辩解,要明确予以答复并指出其错误所在;对一时不能明确答复的疑问,不要急于回答,需经检查组讨论或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后再予答复。③在确认所运用的税收法规正确的前提下,可直接向被检查单位表明所运用的税收法规文件的文号。

还必须引起注意的是,上述案例仅是涉及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的业务,如果是涉及应税劳务缴纳增值税的业务,则不能一概而论,需区别两种情形分别处理:①如果销售方将所销售货物的所有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合同已经履行,或增值税的应税劳务已经提供,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也已